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赵贵军，男，生于 1968 年 10 月，吉林扶余人，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军用光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院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原总装沈阳军代局驻长春地区军代室总代表，高级工程师；2017 年 3 月，经批准退出现役；2017 年 8 月至今，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被聘为中国空间科学学会空间机电与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会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合作出版著作一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20 余篇。赵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